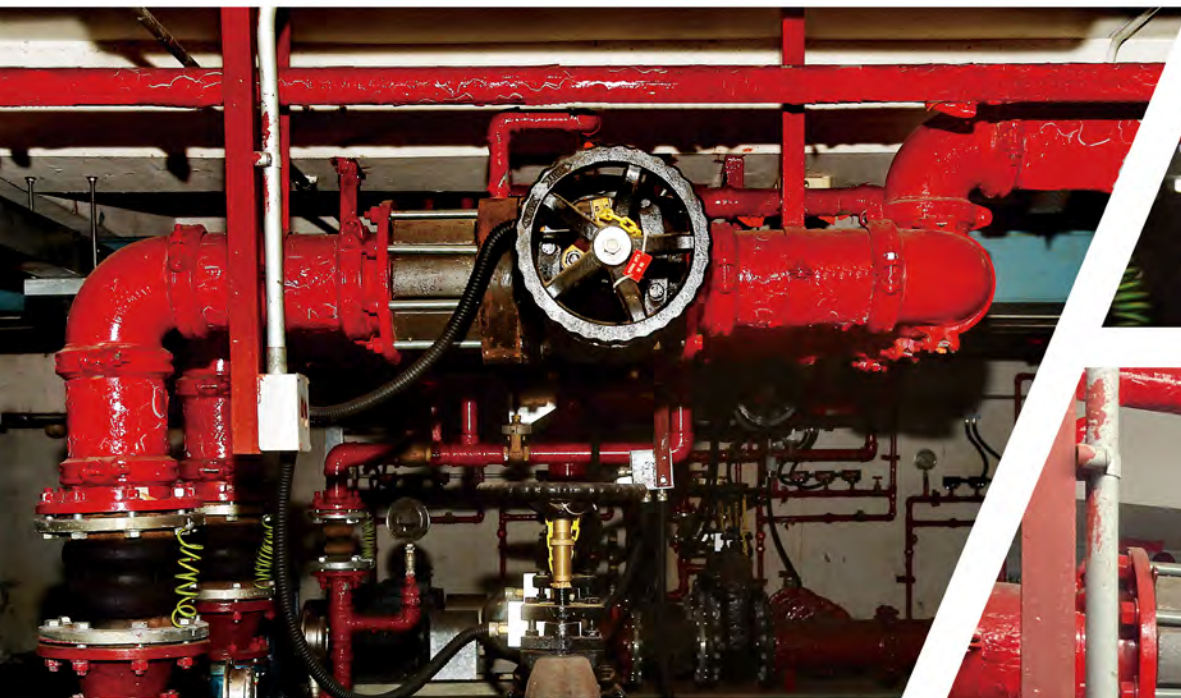


消防裝置技術員 自願認證計劃



機電工程署
EMSD



建築署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目錄

序言	1
知法守規 克盡職責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	5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的責任	6
檢查標準	6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7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FS 251)	7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FS 251) 網上遞交系統	8
細節核對 年檢有據	
各類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核對表	11
國際標準 提升安全	
自動花灑裝置的規格	15
應急照明的規格	17
建築物的火警偵測與火警警報系統標準	18
優化機制 安廈保民	
因保養、檢查、改進或修理而需要關閉消防裝置	21
連繫業界 同行向前	
「消防處連繫建造業界」經驗分享會	27
知識薈萃 工程南針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設計、安裝、驗收及保養實務指南》	31
偵測火警 儘早逃生	
在本港推廣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	35
自願認證 專業本領	
消防裝置技術員自願認證計劃	39
必修課程 單元一【基礎知識及價值觀】	47
必修課程 單元二【常見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簡介】	49
選修課程 單元三【消防栓/喉轆系統】	51
選修課程 單元四【花灑系統】	53

序言

消防處一直致力提高本港的消防安全，對於確保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保養得當，更視之為防火工作的重中之重。前線消防工程從業員負責這些裝置及設備的維修保養工作，可說是樓宇消防安全的把關者，其知識、技術，甚至職業道德，都可能影響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有鑑於此，消防處未來的防火政策，重點之一是鼓勵消防工程從業員持續進修，並鞏固他們的職業操守及誠信，希望藉此協助提升行業的專業水平。為配合此政策方向，我於一年多前提出為消防工程從業員建立一套完善的認證制度，並責成我的團隊展開研究及諮詢工作。



努力經年，我們的工作取得了關鍵性的進展。今年年初，我們經分析諮詢報告的結果及考慮相關部門的意見後，確定推行「消防裝置技術員自願認證計劃」，並訂立了具體方針。

我們的意向是在無須修訂法例的情況下，由消防處為合資格的消防工程從業員認證，同時透過培訓，擴闊這些俗稱「師傅」的從業員的專業視野，並藉着認證制度，促進行業專業化的發展。

消防工程從業員的工作性質跨越建造業及機電業，加上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維修保養工作既複雜且專門，我們非常需要有關界別的專業人士分享經驗和提供意見，讓我們能夠確立認證計劃的各項細節，定出適切的方案。為了集思廣益，我們在今年五月成立「技術督導委員會」，邀請了機電工程署、建築署、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的代表加入，共議計劃藍圖。委員會各成員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不單為認證計劃奠定了穩健的基礎，也為業界確立了清晰的目標，使隨後各階段的工作能夠順利開展，我在此向他們衷心致謝。

目標既定，團隊便開始為計劃物色合適的培訓機構，為此積極向本地職業培訓界介紹計劃的理念，結果得到積極回應，當中職業訓練局更率先參與計劃，成為首個認可培訓機構。

在團隊不懈的努力和各方的鼎力支持下，首階段的認證計劃於本年八月正式推出，在短短一個多月內，收到逾一百二十間機構共三百多份申請，反應相當熱烈。首批參與計劃的消防工程從業員共有三十八人順利完成培訓並通過認證，在消防裝置技術員認證典禮上，看着他們高興地享受努力的成果，我感到非常欣慰。我期望所有參與計劃的消防裝置技術員今後恪守計劃的信念，無論進行大小工程，皆秉持嚴謹的專業態度，盡力確保工程的質素，並且與時並進，緊貼行業的發展和要求，使技術水平及專業地位不斷提升，與消防處合力做好消防把關工作，防範樓宇火災，使市民生活得更加安全和安心。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

知法守規 克盡職責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

- ❖ 製造、使用作下列用途或設計以供作下列用途的任何裝置或設備：
 - (a) 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
 - (b) 發出火警警報；
 - (c) 為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的目的而提供通道前往任何處所或地方；
 - (d) 在火警發生時利便自任何處所疏散；
 - (e) 在沒有正常動力供應時向作(a)至(d)段所述用途的裝置或設備提供後備動力供應。

- ❖ 詳情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95 章《消防條例》第 2 條。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的責任

- ❖ 擁有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人，須——
 - (a) 保持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及
 - (b) 每 12 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
- ❖ 詳情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8 條。

檢查標準

- ❖ 消防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訂明守則，對消防設備的檢查和測試予以規管。
- ❖ 詳情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10 條。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 ❖ 因應國際標準變更及消防工程科學的發展，消防處會根據本港情況不時修訂題述守則。
- ❖ 題述守則的最新修訂版本於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適用於所有在此實施日期或以後提交屋宇署及消防處的新建築圖則。[詳情請參閱消防處通函第 4/2012 號。](#)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FS 251)

- ❖ 每當註冊承辦商在任何處所內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他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 14 天內，向作出指示的人發出一份證明書，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
- ❖ [詳情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 條。](#)



《最低限度之
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FS 251) 網上遞交系統

- ❖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網上遞交系統已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正式運作。註冊承辦商可通過網上平台擬備和遞交 FS 251，以及存取記錄，亦可使用系統的「上載 Excel 報表」功能，一次過上載多份 FS 251，方便快捷。
- ❖ 註冊承辦商的獲授權簽署證書人士可使用香港郵政電子證書 (個人) 簽署 FS 251。簽妥後，註冊承辦商把證書發給作出指示的人，然後可通過系統將電子副本遞交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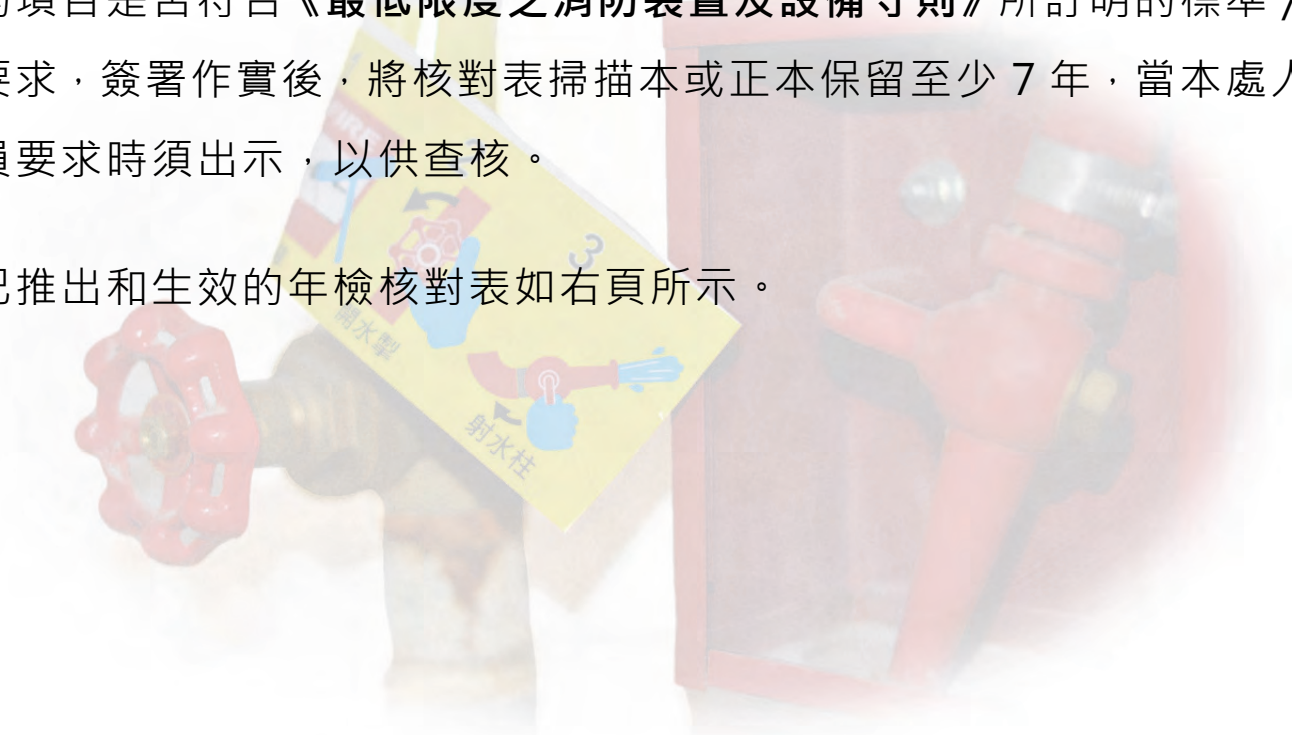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FS 251) 網上遞交系統



細節核對 年檢有據

各類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核對表

- ❖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須委聘註冊承辦商為裝置及設備進行年檢，確保其運作正常。就此，消防處參考不同的守則及標準，並廣泛諮詢本地業界後，為各類消防裝置及設備編製了年檢核對表，詳細說明年檢的最低要求，方便註冊承辦商據之為消防裝置進行年檢及測試。
- ❖ 承辦商完成檢查後，必須填妥核對表，按適用情況標明經檢查 / 測試的項目是否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訂明的標準 / 要求，簽署作實後，將核對表掃描本或正本保留至少 7 年，當本處人員要求時須出示，以供查核。
- ❖ 已推出和生效的年檢核對表如右頁所示。



1. 消防栓/喉轆系統及消防水缸年檢核對表

- ❖ 於 2020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詳情請參閱消防處通函第 4/2019 號及第 2/2020 號。

年檢核對表英文版
消防處通函
第 4/2019 號



年檢核對表中文版
消防處通函
第 2/2020 號



2. 花灑系統年檢核對表

- ❖ 於 2021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詳情請參閱消防處通函第 8/2020 號及第 3/2021 號。

年檢核對表英文版
消防處通函
第 8/2020 號



年檢核對表中文版
消防處通函
第 3/2021 號



3. 供水系統年檢核對表

- ❖ 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正式生效。詳情請參閱消防處通函第 7/2021 號。

年檢核對表中文版
消防處通函
第 7/2021 號



國際標準 提升安全

自動花灑裝置的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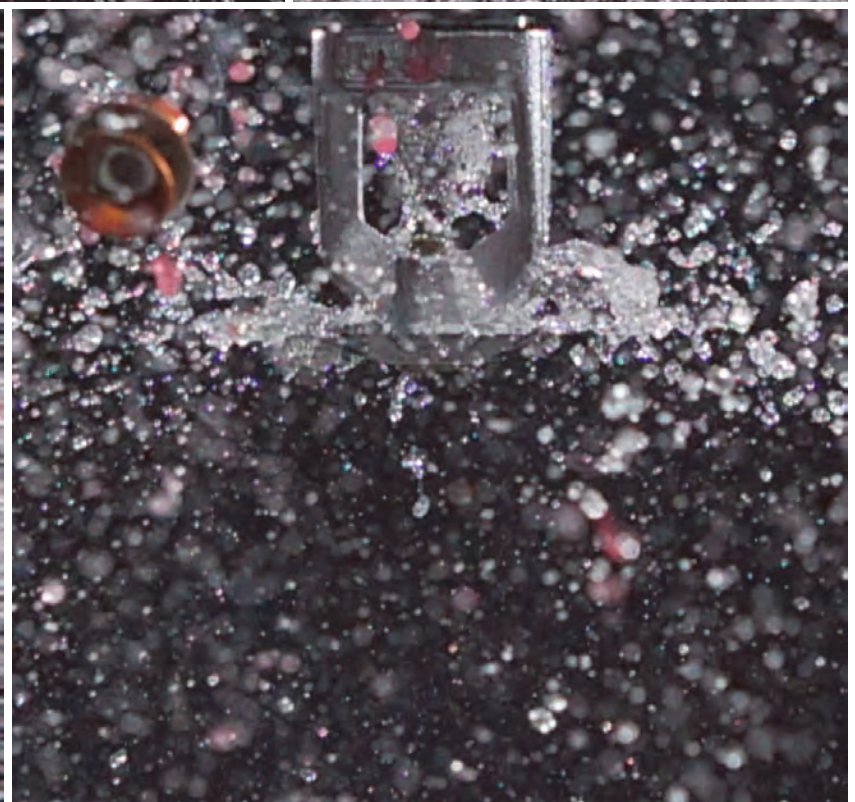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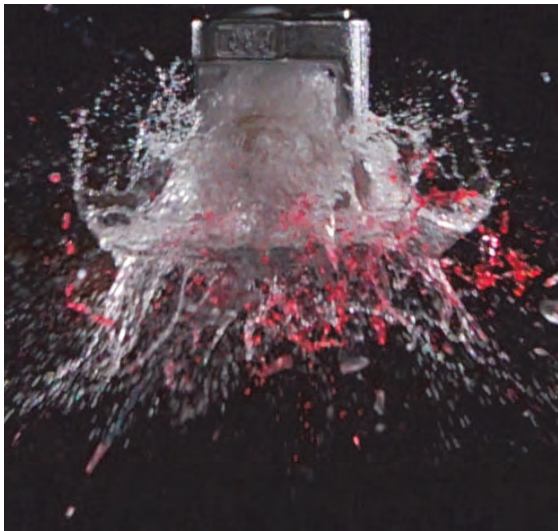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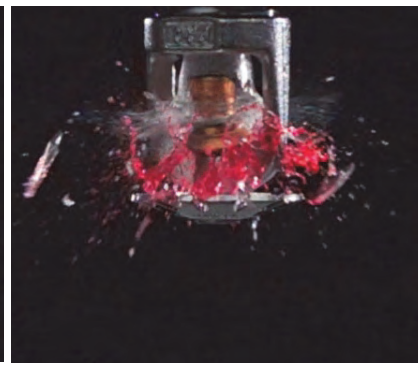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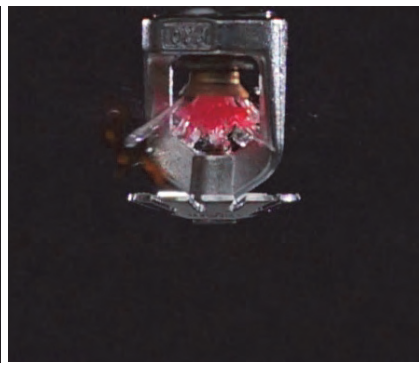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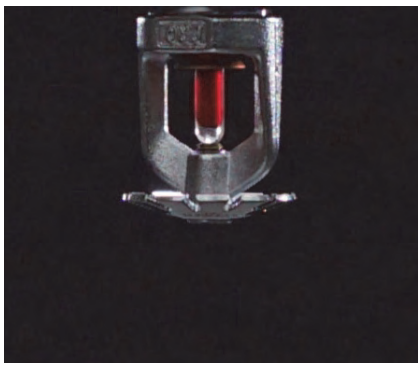
- ❖ 英國防損委員會制定的自動花灑系統規則《英國歐盟標準 12845：2015》(《標準》) 公布後，消防處着手檢討自動花灑裝置的規格，包括花灑的保護範圍及針對不同危險類別的要求。
- ❖ 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於 2018 年成立專項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在本港應用《標準》是否切實可行。經充分討論、廣泛諮詢業界和相關各方，並考慮本港情況和相關守則的規定後，工作小組制定了一份《技術指引》，在當中把《標準》的一些條文指明為「不適用於本港」、「修訂」或「只供參考」。《標準》的各條文，除《技術指引》所涵蓋者，其他都可直接應用於本港。
- ❖ 經修訂的《標準》適用於消防處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收到的所有初次遞交的建築圖則。[詳情請參閱消防處通函第 5/2020 號。](#)



消防處通函
第 5/2020 號



自動花灑裝置
技術指引



應急照明的規格

- ❖ 因應《英國標準 5266-1 : 2016》和《英國歐盟標準 1838 : 2013》(該等《標準》)公布,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成立了專項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在本港應用該等《標準》是否切實可行。經充分討論、廣泛諮詢業界和相關各方,並考慮本港情況和相關守則的規定後,工作小組制定了一份《技術指引》。
- ❖ 經修訂的《標準》將適用於消防處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收到的所有初次遞交的建築圖則。詳情請參閱消防處通函第 4/2021 號。



消防處通函
第 4/2021 號



應急照明
技術指引

建築物的火警偵測與火警警報系統標準



- ❖ 《英國標準 5839-1: 2017—建築物的火警偵測與火警警報系統—第 1 部: 非住用處所的系统設計、安裝、完工測試及維修守則》(《標準》) 公布後, 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成立了專項工作小組, 負責研究在本港應用《標準》是否切實可行, 並因應修訂了「火警偵測與火警警報系統測試及運作核對表」及制定了一份《技術指引》。
- ❖ 經修訂的《標準》將適用於消防處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收到的所有初次遞交的建築圖則。詳情請參閱消防處通函第 6/2021 號。

消防處通函
第 6/2021 號



火警偵測與
火警警報系統
技術指引



優化機制 安度保民

因保養、檢查、改進或修理而需要關閉消防裝置

- ❖ 為免出現火警危險，以及確保在發生火警時消防處能迅速採取行動，當註冊承辦商受聘保養 / 檢查 / 改進 / 修理指定消防裝置而要將之暫時關掉，而有關工程預計要通宵進行或持續超過 24 小時，便應在確實找出失效之處後 24 小時內盡快通知消防處，以便有關單位制定適當的應變計劃，以及在需要時指示處所業主 / 佔用人消防裝置關閉期間採取額外消防安全措施。
- ❖ 為了簡化因工程而關閉消防裝置的處理程序，並加強建築物 / 處所在裝置關閉期間的消防安全，消防處就此進行了檢討，並諮詢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及業界，按檢討和諮詢結果修訂了處理程序。經修訂的程序於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 ❖ **有關經修訂處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消防處通函第 1/2021 號。**



致：香港消防處
消防通訊中心
傳真號碼：2311 0066
填寫日期：_____

此欄由消防處消防通訊中心填寫
消防處檔案編號：
樓宇所屬消防局：

消防裝置關閉通知書

樓宇/屋苑名稱：_____		地區：_____	
門牌號數及街道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_____		級別/編號：_____	
本公司確認以下受影響的消防裝置需要 通宵或連續超過 24 小時 關閉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栓/喉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花灑系統 ⁽¹⁾ <input type="checkbox"/> 乾喉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偵測系統(存在休眠風險的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警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噴水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增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街道消防栓系統			
以下持牌/註冊處所將會受到影響		上述消防裝置因以下法例要求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安老/殘疾院舍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賓館		<input type="checkbox"/> Cap. 502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品倉		<input type="checkbox"/> Cap. 572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眾娛樂場所(如戲院/劇院/主題公園等)		<input type="checkbox"/> Cap. 636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	

第一部份 - 關閉消防裝置	填寫人 ^(4,5) 簽署	承辦商蓋印	消防通訊中心蓋印/填寫
開始關閉日期：_____			CMS updated & checked
預計完成日期 ⁽²⁾ ：_____			By: _____ Rank/No.
FS 251 ⁽³⁾ 編號(如有)：_____			Date: _____
填寫人 ^(4,5) 姓名：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第二部份 - 延長關閉消防裝置	填寫人 ⁽⁴⁾ 簽署	承辦商蓋印	消防通訊中心蓋印/填寫
工程需延期至 ⁽²⁾ ：_____			CMS updated & checked
FS 251 ⁽³⁾ 編號(如有)：_____			By: _____ Rank/No.
填寫人 ⁽⁴⁾ 姓名：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第三部份 - 恢復消防裝置	填寫人 ⁽⁴⁾ 簽署	承辦商蓋印	消防通訊中心蓋印/填寫
工程完成日期：_____			CMS updated & checked
FS 251 ⁽³⁾ 編號：_____			By: _____ Rank/No.
填寫人 ⁽⁴⁾ 姓名：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上述已關閉的消防系統不再由本公司負責有關工程，本公司已把該系統的狀況詳細告知委聘人

註1：花灑系統應**避免**與消防栓/喉轆系統或火警偵測系統(存在休眠風險的處所)同時關閉。

註2：一般而言，除了因法例要求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外，每次關閉/延長關閉消防裝置的時間不應超過**14天**。

註3：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於完成**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後**14天內**發出一份證明書。

註4：第一、第二及第三部份填寫人必須為**合資格人士(QP)或獲授權簽署證書人士(AS)**。

註5：如承辦商員工在進行工程時認為有必要關閉消防裝置，承辦商可在緊急情況下授權員工代其填寫通知書。

承辦商只在有需要關閉任何以上 9 類消防裝置系統時才須通知消防處。另外，花灑系統不應與消防栓/喉轆系統或處所內具休眠風險的火警偵測系統同時關閉。

關閉消防裝置對其正常操作的影響應減至最低。一般而言，每次關閉消防裝置的時間不應超過 14 天。

消防裝置關閉通知書在一般情況下只可由承辦商的合資格人士或獲授權簽署證書人士填寫及簽署。

連繫業界 同行向前



救災扶危 忠民誓國
Serving with Courage, Passion and Commitment

DEDICATION

團結一心

TEAM SPIRIT

ELITE

ION

專業



EXIT

EXIT



「消防處連繫建造業界」經驗分享會

- ❖ 消防處一直致力維持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要達此目標，必須與建造業界保持緊密聯繫、通力合作，確保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符合規定。



- ❖ 有見及此，處方自 2017 年起定期舉辦名為「消防處連繫建造業界」的經驗分享會，與業內人士和合作部門 / 機構就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維修保養或其他消防安全事宜交流意見和經驗。
- ❖ 消防處至今已舉辦 8 場實體或網上經驗分享會，參與人數累計超過 2 800 人。錄影片段及講義已上載至消防處網頁，方便更多業內人士和持份者了解或重溫內容。



「消防處連繫建造業界」
經驗分享會



知識薈萃 工程南針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設計、安裝、驗收及保養實務指南》

- ❖ 為方便業內人士和持份者（包括認可人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和物業管理人員等）掌握「消防處連繫建造業界」經驗分享會發放的資訊，本處把分享會內容整理成文，匯編成《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設計、安裝、驗收及保養實務指南》（《指南》）。
- ❖ 《指南》概述消防裝置及設備在設計、安裝、驗收及保養這些不同階段的注意事項，並列明各種宜忌，以助符合本處的規定。《指南》的附錄則包含適用的核對表和過往分享會內容節錄等。
- ❖ 詳情請參閱消防處通函第 2/2021 號。



消防處通函
第 2/2021 號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
設計、安裝、驗收及保養實務指南》

A Practical Guide for Design, Installation, Acceptance and Maintenance of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消防處於 2021 年 2 月推出《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設計、安裝、驗收及保養實務指南》，把「消防處連繫建造業界」經驗分享會的內容整理成文，方便參考。



香港消防處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偵測火警 儘早逃生

在本港推廣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

- ❖ 獨立火警偵測器的功能是在火警發生初期向處所內的人發出警報，使他們能及早撤離，不會因為火勢加劇所引起的濃煙及高溫而難以逃生。這類偵測器以電池驅動，安裝和操作簡易，消防處鼓勵市民安裝，以提升樓宇消防安全，使生命財產得到更佳保障。
- ❖ 消防處提出修訂《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以鼓勵市民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經修訂的規例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生效，在規例下，處所業主 / 佔用人如自願安裝（即並非受法例、發牌規定或守則規定而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無須委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安裝、保養、檢查或修理，亦獲豁免履行保持偵測器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及每 12 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偵測器至少一次的法律責任。



購買、安裝及保養
獨立火警偵測器
一般指引



宣傳短片



指引短片
「購買篇」



指引短片
「安裝篇」



指引短片
「保養篇」



偵測火警 儘早逃生

消防處透過修訂法例鼓勵市民自願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經修訂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於2021年9月1日正式生效。

提升家居消防安全 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



查詢請致電 2733 1567 或 電郵至：
sfd@hkfsd.gov.hk 與消防設備專責隊伍聯絡



香港消防處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www.hkfsd.gov.hk

自願認證 專業本領

消防裝置技術員自願認證計劃

- ❖ 為提高消防裝置維修保養從業員的專業水平及提升其專業地位，消防處於 2021 年 8 月推行「消防裝置技術員自願認證計劃」。從業員只要具備指定的資歷與工作經驗，在完成認可培訓機構的課程與評估後，可申請成為獲消防處認證的**消防裝置技術員**。
- ❖ 此計劃的技術督導委員會於 2021 年 5 月正式成立，成員來自消防公司商會、大學與相關政府部門，主席由消防處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出任。委員會負責督導制訂認證要求與執行細節等工作，以確保計劃各項安排切合業界需要。
- ❖ 為了讓消防裝置承辦商與機構能識別已獲消防處認證的消防裝置技術員，消防處會定期於網頁更新「**消防裝置技術員名冊**」，名冊上註明技術員獲認證的消防裝置類別。





消防裝置技術員 自願認證計劃

計劃對象

1. 經《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的**熟練技工**或
2. 由僱主推薦及擁有**最少5年**相關工作經驗的技工

完成課程及評核後可獲**消防處**認證為
消防裝置技術員

第1部份 (必修課程)

1. 基本技術知識、法例及指引、工作價值觀及誠信
2. 常見消防裝置簡介

第2部份 (選修課程)

- ◆ 消防栓/喉轆系統
- ◆ 花灑系統
- ◆ 火警警報系統
- ◆ 火警偵測系統
- ◆ 排煙系統
- ◆ 樓梯增壓系統



詳情請參閱
消防處網頁



消防處於2021年8月推行「消防裝置技術員自願認證計劃」。從業員只要具備指定的資歷及工作經驗，在完成認可培訓機構的課程及評估後，可申請成為獲消防處認證的消防裝置技術員。

支持機構

機電工程署
EMSD



建築署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申請資格及程序

- ❖ 申請認證的從業員必須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內消防設備技工工種下的註冊熟練技工，包括：
 - (a) 消防設備技工（全科）、
 - (b) 消防電氣裝配工、
 - (c) 消防機械裝配工、或
- ❖ 擁有最少五年消防裝置維修保養的工作經驗並得到僱主書面推薦。
- ❖ 有意獲取認證的從業員可根據以下流程作出申請：
 - (1) 查閱「培訓課程日曆」，選擇合適的課程日子。
 - (2) 把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電郵至 vrs@hkfsd.gov.hk。
 - (3) 消防處在收到申請後，會發出確認電郵予申請人。
 - (4) 申請人須帶同確認電郵，到相關的認可培訓機構報讀課程。



申請表格



培訓課程日曆

申請人在報名前須先
查閱「培訓課程日曆」

申請人向消防處
提交申請

消防處就每宗申請
進行甄審及安排

消防處向成功報名的
申請人發出確認電郵

必修課程 (單元 1)

消防處安排
免費課程

必修課程 (單元 2) 及
選修課程 (單元 3 至 8)

申請人向相關的
認可培訓機構報名

申請人完成 2 個必修課程 (單元 1 及 2) 及
任何 1 個選修課程 (單元 3 至 8)

獲消防處認證為

消防裝置技術員

認證課程與要求

- ❖ 此計劃採用單元制的課程模式，分為「必修」及「選修」兩類。
- ❖ 「必修單元」是消防裝置維修保養的基礎課程，內容涵蓋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基本技術知識、工作價值及誠信、法例及指引，以及常見的消防裝置簡介；
- ❖ 而「選修單元」是因應不同的消防裝置而設的技術提昇課程，每一個「選修單元」都以一種消防裝置作為主題。有關的認證課程由消防處或獲委員會認可的培訓機構舉辦。委員會在 2021 年 5 月訂下的單元主題如右圖所示。
- ❖ 合資格的從業員在完成兩個必修課程（單元 1 和 2）及任何一個選修課程（單元 3 至 8）後，可獲消防處認證為消防裝置技術員。
- ❖ 在完成每一個選修課程後，可獲取相關消防裝置類別的認證資格。每位消防裝置技術員可參與多個選修課程，令自己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更加全面。

課程	單元	主題	時數	課堂模式	評估模式	主辦機構
必修	1	基本技術知識 法例及指引 工作價值觀及誠信	3	講堂	選擇題	消防處
	2	常見的消防裝置簡介	6			認可 培訓機構
選修	3	消防栓 / 喉轆系統	6	講堂及 實踐訓練	選擇題及 工藝測試	認可 培訓機構
	4	花灑系統	6			
	5	火警警報系統	6			
	6	火警偵測系統	6			
	7	排煙系統	6			
	8	樓梯增壓系統	6			



必修課程 單元一【基礎知識及價值觀】

- ❖ 「消防裝置技術員自願認證計劃」第一期的必修課程單元一於 2021 年 9 月 8 日在香港文化中心會議室及 10 月 27 日在香港文物探知館演講廳舉行，共 140 名消防裝置維修保養從業員出席。
- ❖ 必修課程單元一涵蓋消防裝置維修保養的基本技術知識、相關法例與指引，以及工作價值觀與誠信。導師來自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及消防處消防設備專責隊伍。



右上圖：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的廉政教育主任向學員講解工作價值觀及誠信。

右下圖：學員正在接受課後評測（選擇題）。



必修課程 單元二【常見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簡介】

- ❖ 「消防裝置技術員自願認證計劃」第一期的必修課程單元二於 2021 年 10 月 6、7、15、18 日在職業訓練局葵涌大樓舉行，共 40 名消防裝置維修保養從業員出席。必修課程單元二主題為常見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簡介。導師來自職業訓練局卓越培訓發展中心。





選修課程 單元三【消防栓/喉轆系統】

- ❖ 「消防裝置技術員自願認證計劃」第一期的選修課程單元三於 2021 年 10 月 20、21 日在職業訓練局葵涌大樓舉行，共 20 名消防裝置維修保養從業員出席。選修課程單元三的主題為消防栓 / 喉轆系統。導師來自職業訓練局卓越培訓發展中心。





選修課程 單元四【花灑系統】

- ❖ 「消防裝置技術員自願認證計劃」第一期的選修課程單元四於 2021 年 10 月 27、28 日在職業訓練局葵涌大樓舉行，共 20 名消防裝置維修保養從業員出席。選修課程單元四主題為花灑系統。導師來自職業訓練局卓越培訓發展中心。





鳴謝

消防裝置技術員自願認證計劃得以順利開展，實有賴以下機構 / 人士的專業意見及鼎力支持，現謹此向下列人士衷心致謝。

技術督導委員會

感謝技術督導委員會就認證計劃落實各項細節及為計劃奠下穩健基礎。委員會成員如下：

- ❖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 / 綜合工程 [楊秀權先生](#)
- ❖ 建築署 總屋宇裝備工程師 [關偉明先生](#)
- ❖ 香港城市大學 建築學及土木工程學系講座教授兼大學秘書長 [袁國傑教授](#)
- ❖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 主席 [翁振騰先生](#)

廉政公署

感謝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廉政教育主任[劉秀敏女士](#)出任認證課程的嘉賓導師，為業界分享職業道德資訊，鞏固技術員的誠信價值。

職業訓練局

感謝職業訓練局卓越培訓發展中心首席教導員(屋宇裝備)[林振強先生](#)及總教導員(屋宇裝備)[鍾君誠先生](#)出任認證課程的導師，提供技術與知識並重的專業課程。

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

自願認證計劃得以高效推行，還有賴此計劃的統籌及支援小組竭誠盡職、靈活敏練的推動工作，包括聯繫各持份者共議計劃大綱、籌劃大型諮詢廣納業界意向、分析諮詢結果洞察合適方針、開辦認證課程推廣部門信念及執行計劃細節辦理申請程序。小組成員包括：

- ❖ 助理消防區長(政策課) [林浩俊先生](#)
- ❖ 高級消防隊長(政策課) [陳啓恒先生](#)
- ❖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設備專責隊伍) [曹廣慈先生](#)

香港消防處 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暨
消防裝置技術員自願認證計劃 技術督導委員主席
[梁冠康](#)

2021年11月

讓技術變成專業